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通識博雅微學分課程要點

107 年 4 月 27 日 106 學年第 3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7 年 5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3 年 10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中心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1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 一、為推動本校通識課程之創新教學，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能力，提供多元學習及學用合一之課程，強化其學習動機，特訂立本要點。
- 二、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稱本中心)依通識博雅學分課程需要規劃辦理自主學習或數位學習等方式進行課程，新增「通識博雅微學分(一)」及「通識博雅微學分(二)」各 1 學分。
- 三、微學分課程係指以磨課師(MOOCs)、遠距教學、實作研習營或工作坊等不同型態未滿一學分之課程。授課之教學時數，每學期末由通識教育中心彙整簽請教務處核發鐘點費用。微學分授課教師之鐘點費用，每人每學期以 2-8 小時為限，且不受超支鐘點規定之限制。若已支領校內、外錄製課程之補助者，不另行支應授課鐘點費。
- 四、擔任各微課程教師，須於當次學習活動結束後考核全體修課學生學習成效，並繳交當次學習成績至計畫主持人統整。
- 五、微學分課程授課教師為本校專任教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兼任教師或業師為原則，每名授課教師每學期至多授課 2 門。
- 六、各類課程活動依其課程時數多寡，依比例認定其得認證之學分數，2 小時課程可認證 0.1 學分；4 小時課程可認證 0.2 學分，依此類推；已完成認證之微學分可累計，並由申辦單位核發學習證明。
- 七、微學分累計達 2 學分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中心申請抵免分類通識領域，至多 2 學分。
- 八、認證學分數累計達 1.6 學分之學生，依本規定向本中心申請成果發表，經過並完成者即可抵免分類通識學分。
- 九、以成果發表申請抵認 0.4 微學分者，須依規定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經核准並完成後予以認列。成果發表方式如下：
 - (一) 發表人除須繳交學習成果報告(電子檔)外，並結合靜態展示或動態活動之發表方式。
 - (二) 靜態展示包含作品實物展、照片、電子書、研討會論文或研究報告等；動態活動包括現場演唱、舞蹈、戲劇、演奏等。
 - (三) 成果發表之時間與地點由通識教育中心公告之。

十、本校教師開設之微學分通識課程，應由申請教師填寫授課申請表及課程說明表，並經校內三級三審課程委員會審議。

十一、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本中心課程會議、院課程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